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环（罗定）违改（2021）57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刘文：

公民身份号码：441282 92815

住址：广东省罗定市苹塘镇大虾村委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执法人员于2021年12月2日对你位于罗定市苹塘镇大虾村的刘文经营的混凝土加工场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混凝土加工场主要经营生产混凝土，占地面积160平方米，主要设备机械有料斗1个、水泥储罐2个、铲车1台，搅拌机1台，总投资金额10万元人民币。日常经营产生的废水配套有一个2级沉淀池储存后循环使用，现场检查时你加工场没有生产。经核实，上述项目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2020年9月20日开始接手，接手后对设备进行维修维护，2020年11月更换了一台新的搅拌机，混凝土产能由原来每月150立方米提升至250立方米，于2020年12月投入生产经营至今。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证：

- 1、有 2021 年 12 月 2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笔录》1 份；
- 2、有 2021 年 12 月 2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 3、有 2021 年 12 月 14 日的《云浮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1 份；
- 4、刘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 份，转让协议复印件 1 份；
- 5、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1 份等证据为凭。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你：

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天内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按要求对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我局将在送达本决定书后六十日内对你责令改正的执行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应当尽快完成整改，并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附具相关证明材料。你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一步处理。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接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 6 个月内依法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12 月 15 日印发